

2005年1月1日上午，美国费城晴空万里，温暖如春，数万民众聚集到市中心参加有百年传统的“新年化妆游行”。法轮功学员应邀参加了游行，表演的中国传统舞龙、扇子舞和法轮功功法演示，赢得观众热烈的掌声。



法轮功学员在莲花游行的花车上表演功法

当法轮功队伍来到主席台前表演时，主持人介绍说“法轮功代表中国最优秀的文化，是中国给予世界的礼物，然而却在中国遭到迫害。”在迫害进入

第六个年头之际，越来越多的人对法轮功表示关注。

### 英国法轮功学员参加伦敦新年游行



法轮功学员在表演扇子舞

2005年1月1日，伦敦市举行了一年一度的新年大游行，来自全球20个国家的逾千名表演者参加了游行，五十万观众观看了表演。英国法轮功学员组成的表演方

阵受到民众的广泛欢迎。

### 逾千来宾与多伦多法轮功学员共庆新年

2005年1月12日晚，加拿大多伦多法轮功学员与近2000名中西方来宾在市中心的圣劳伦斯市场共庆中国新年，这是第四届法轮功学员和市民的新年联欢会。晚会以热闹的舞狮表演开场，法轮功学员的精彩的文艺表演美不胜收。

多名政府官员和社区领袖也专程到场支持和祝贺。安省卫生部长乔治·史密斯先生在晚会上表示他将继续敦促加拿大政府进一步努力，帮助还法轮功学员以自由和人权。保守党多伦多社区召集人乔甘尼·柏克女士说：给她印象最深的节目是明慧学校孩子们的功法展示，非常可爱，她说人们都应该支持勇敢的法轮功学员为坚持信仰所做出的努力。



卫生部长在晚会致辞

晚会当天，有750多名来宾在致加拿大总理的公开信上签字，希望加国帮助制止对法轮功的迫害。

### 法轮功在西班牙全国健康博览会上受欢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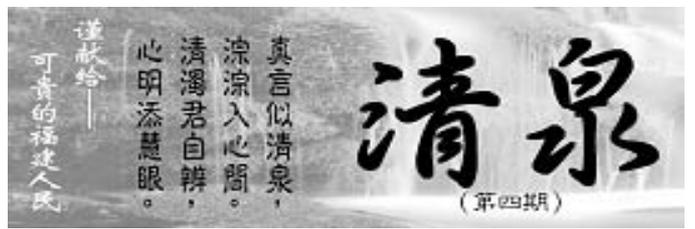


参观者学炼法轮功

2004年11月4日—7日西班牙首都马德里举办的第20届全国健康博览会吸引了众多人士。主办者于博览会前在全国各地的地铁大屏幕电视上反复放映宣传片，其中介绍法轮大法的部分格外引人注目。在博览会上，很多人慕名

前来咨询、观看和学习功法；连续三天的法轮大法介绍会受到普遍欢迎，很多人早早来到礼堂门口，排队等候入场。

人们对法轮大法于身心的巨大益处与功效产生了浓厚的兴趣，纷纷购买法轮大法书籍和教功录像带。同时人们对法轮大法在中国所遭受的不公与迫害表示震惊。博览会期间，共有七家媒体采访，五家为电视台，其中三家于黄金时间播出了法轮功在博览会上广受欢迎的新闻。



### 《转法轮》成为澳大利亚最受欢迎的书籍之一

【明慧网】2004年12月5日，澳大利亚广播公司（ABC）揭晓了该国100本最受欢迎书籍排行。1996年在北京成为最畅销书籍的李洪志先生的著作《转法轮》在澳大利亚最受欢迎书籍中排行第14位，是100本最受欢迎书中唯一一本来自东方的气功修炼书籍。这是经过好几万澳大利亚人通过电话、ABC网站投选超过5000种书籍的结果。

迄今为止，法轮功书籍有包括中、英、德、法、西班牙、俄语等三十多种版本正式出版发行。法轮大法在世界六十多个国家或地区受到民众和政府的欢迎。鉴于法轮大法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世界许多国家政府、议员、团体组织等纷纷对法轮大法和创始人颁发褒奖，现已超过1300项。

### 印尼两百名棉织厂工人同炼法轮功

在印尼梭罗市（Solo）有一间棉织厂，其中200名工人一起修炼法轮功，他们从2001年开始，每个工作日的早上都一起炼功和读法轮功的书，据介绍：没有修炼之前，很多工人每天都要吃两到三次的药，就象吃糖果一样，炼功三个月以后，工人的病越来越少，从工厂的药箱可以看到，里面的药很长时间都没有减少，工厂出现了新的气象，工人变得更有耐性和责任心，环境也变得干净了，有人减少了抽烟，甚至戒了烟。整个工厂的效益明显提高。



工人们集体炼功的场景

有些工人的身体变化非常大，一位工人说：“我患有胆结石，自从我炼了两年法轮功之后，我没有按照医生的要求吃药，但我的胆结石检验后发现几乎没有了，甚至我还能够在晚上自己开车，医生也觉得不可思议。”

这些修炼了法轮功的工人，有的还把法轮功介绍到他们的家乡，所以梭罗市偏僻的村庄也有了法轮功炼功点，那一带出现了法轮功热。

### 台湾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会召开

2005年1月9日，台湾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会在台北国际会议中心隆重召开。来自台湾全省及其它世界各地的六千多名法轮功学员与会。共有二十二位学员在会上交流了他们修炼的心得，其中包括律师、校长、教授、电脑工程师、博士生、教师等各界人士。



学员举着各式横幅组成六公里长的“正义长城”，呼吁民众共同制止中共江氏集团迫害法轮功

早在1996年11月17日召开台湾地区首次法会时，参加者仅百余人。1997年11月16日法轮功创始人到台湾讲法，近千位学员有幸聆听。此后，每年在台北召开法会，参加人数也逐次攀升，今年达六千多人。法新社报道说，估计法轮功学员在台湾的人数有三十万。

迎新年，贺新年，心向心，缘相连。  
众乡亲，拜个年，身边事，聊聊天。  
明明白白过大年！



法轮大法好，世界都知道。  
恭祝新年快乐吉祥！

去年夏天去波士顿，偶然结识了钢琴家嘉娜拉·卡森诺娃。她以最高荣誉毕业于世界上最好的音乐学府之一莫斯科国立音乐学院，获得硕士学位和钢琴演奏博士学位。曾在意大利国际钢琴比赛、希腊雅典的国际钢琴比赛中获奖。丈夫是小提琴家，夫妻琴瑟相随，有个四岁的儿子。幸运的她谈起了一段难忘的经历：



钢琴家嘉娜拉·卡森诺娃

## 女钢琴家嘉娜拉·卡森诺娃的故事

◇泽霖 (美国)

这个修炼系统简单易学，但要从内心做起，从道德和心性开始。”

那年的夏天，嘉娜拉把《转法轮》读完了。身体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那些厉害的头痛一点点地没了。她的那些恐惧、抑郁、呼吸困难、神经衰弱，也都全消失了。

她从心里感谢神佛送给她这个法。“一次，我去了纽约的一个朋友的家里，他们都很羡慕我，对我说，你改变了很多，不再计较名、利了。”

嘉娜拉嘱咐我，一定转达她对中国人讲的几句话：

“你们有最令人着迷的古代文化，有优美的音乐、诗歌、和绘画。中国的作曲家、诗人、作家和中国人民，都是那样的美丽，你们应该以身为中国人而自豪。但是，因为这场迫害，世界人民很难想象这个美丽和迫害居然会同时并存。我知道，迫害不该发生，邪恶不能持久，终有一天这些都会改变。从古至今，善良的、美好的都会取得最后的胜利。”

“孩子出生之前，有一天上班时，我突然垮下了。当时我全身极度疲倦，不能控制自己，人整个崩溃了。我知道那是因为我的抑郁、神经紧张，但没有一个医生能够告诉我，我到底哪里出了问题。实验室的化验结果出来了，一切正常。但我知道，我一定有什么地方不对劲了。”

嘉娜拉说，改变自己的那一天是悄然而来的。2003年的三、四月间，她在波士顿一家牙医诊所碰见一位俄国妇女给了她一张法

### 大法使我重新站起来了

我叫魏火清，女，34岁，山东诸城市石桥子镇王家西院人。1995年正月21日晚，因车祸右腿主骨开放性粉碎性骨折，肇事车主乘黑逃走。我那年才24岁，突然的灾祸对我和我的家人是个沉重的打击。父母一边准备钱，一边联系好医院，我先后转了几次院，先做牵引后做手术。经过一年多的治疗和康复后，右腿膝盖不能打弯，整条腿是直的，医生安慰说：等取出钢板来就好了。1997年4月我又做最后一次手术：取钢板，松肌腱，手术后医生说：因为我当时伤的太重，现在能恢复到这种程度已经是很好了。

之后我的右腿只能弯曲60度，走路都困难，更不用说干活了。我年纪轻轻就成了半个废人，心灰意冷，怨天尤人的苦捱度日。1997年8月，在我情绪低沉时，有朋友介绍我看《转法轮》，说只有看这本书才能改变我的命运。

我抱着一丝希望来看《转法轮》，不看不知道，当我看过书后才知道这是一本宝书，我如同在沙漠里得到甘露一样，明白了人生命运的曲折都有它的原因，做人要符合人的道德要求，人只有修炼，返本归真，才能有幸福美好的生活。从此以后我学法炼功，走上了一条修炼之路。

刚开始炼功时，困难很大，尤其打坐，我双腿盘不上，只能靠在一起。那时我就尽量多看书，我相信我的一切状况都会改变，果然炼了一段时间后，我的腿能单盘上了，并且身体所有的不适都消失了，右腿恢复了以前健康的状态。

我激动的心情难以言表，是大法挽救了我，我别无选择，唯有更好的学法炼功。

我身上发生的巨大变化，让我身边的每个人都看到了大法的神奇，能够生逢大法洪传时代，是多么幸运，这个时机不能错过。于是我周围许多人都炼起了法轮功，并且人传人、心传心的讲述着大法的美好。

### 法轮大法好：肺癌晚期的古稀老人重获新生

辽宁省昌图县朝阳镇有位大娘叫马秀琴，今年71岁，患肺癌已到晚期。2004年11月初病情加重，家人已经为她准备了后事。

到11月中旬，有一天有位大法弟子路遇马大娘的儿子，向其打听马大娘的病情，并赠送护身符让他转交马大娘，让马大娘默念“法轮大法好”，能减轻病痛折磨。马大娘的儿子对这位大法弟子说：“我学话学不明白，你最好是到我家亲自和我妈说。”就这样，这位大法弟子来到马大娘家。

来到马大娘家，这位大法弟子把画有飞天的护身符送与马大娘，并嘱咐她每天诚心默念“法轮大法好”，一定会得福报。马大娘接过护身符惊喜的说：“我的救命星来了。”说完双手把护身符紧紧贴在胸口。

这位大法弟子向马大娘和其家人讲了大法真相后，马大娘表示想学大法。第二天这位大法弟子带着李洪志师父讲法光盘和真相光盘又来到马大娘家。先看真相光盘，紧接着看讲法光盘。在以后的几天里一直连续看李洪志师父讲法光盘。

九讲光盘看完后，一天夜里，马大娘呕吐不止，吐出像鱼肠子似的脏物有半脸盆。马大娘对守护在身边的女儿说：“这回我可好了。”从此以后马大娘真的一天比一天好起来。

现如今，马秀琴大娘体重增加十多斤，面色红润，行走自如。她逢人就讲：“是李洪志师父救了我的命，是法轮大法救了我的命。”



#### “无界浏览”突破网络封锁 帮你获取更多真实信息

给 usip@earthlink.net 或 usip@bellsouth.net 发一个空白短信，或通过雅虎通的即时讯息服务给 wujie105@yahoo.com 发讯息，10分钟内会收到即时无界网址，突破封锁。



问：听说你们法轮功有病不让吃药？

答：法轮功的书籍都是公开的，你在法轮功的任何书籍或文章中都不可能找到这样的话。很多人是因为有重病，上医院看不到，没有其他的办法才走入炼功的。我们建议任何人如果自己觉得有病的话，赶快上医院。

问：法轮功是不是宣扬迷信？

答：中国几千年的传统文化博大精深，宗教中所谈到对神、佛的信仰是不是迷信呢？有些人把目前科学还无法证实的一切，全都说成迷信。其实，人们对善恶因果的信仰，一直维持着人类的道德，也许不难想象当人什么都不信、为所欲为地什么都敢干时，社会将会如何黑暗。

问：政府说不好，你干嘛还要炼呢？

答：一个事物是好还是不好，并不由某个政府说了算，得由事实来说话。法轮功已传遍近60个国家和地区，修者上亿。法轮功教人向善，修者身心健康，有何不好？

法轮功早就被人大「定性」、被国家「取缔」了吗？——江集团践踏中国宪法迫害法轮功

江泽民因迫害法轮功已在世界十几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其帮凶也因参与迫害而被追查，罪行记录在案，有的已在国际上被判定有罪，如北京市委书记刘淇、辽宁省副省长夏德仁、湖北省公安厅副厅长赵志飞等。有人不解，说法轮功早就被人大“定性”、被宣布“取缔”了，怎么说江集团镇压法轮功非法、违宪呢？在此，我们把相关问题作一澄清。

一、关于所谓定性“邪教”问题

说全国人大给法轮功“定性”了，实际是错误舆论导向所致的误解。事实是，99年10月25日江在访问法国接受《费加罗》报记者采访时第一次把法轮功说成“邪教”。《人民日报》紧跟着于28日发表了“法轮功就是邪教”的评论员文章。人大常委会遂于30日通过《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但从头到尾没有一处提到法轮功是“邪教”。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也没有一处提到法轮功三个字。这些事实说明：把法轮功定性为“邪教”的是严重越权违宪的江泽民。《宪法》第80、81条关于国家主席权限的规定中，没有赋予国家主席为任何组织、个人及功法定罪的权力。

二、关于所谓“取缔”问题

民政部的“取缔”通告无稽且非法。首先它“取缔”的是一个根本就不存在的组织。法轮大法研究会原是中国气功科学学会的一个分会，1996年从该会退出后就不复存在。退一步讲，即使民政部的通告成立，它“取缔”的也只是仅有几名成员的“法轮大法研究会”而非法轮功本身。何况这个通告违反了《宪法》第35条中关于“结社自由”的规定；同时也违反了《宪法》第5条中“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等的规定。

三、关于公安部“六禁止”通告问题

公安部“六禁止”通告通篇内容都是“禁止”公民正常行使宪法所赋予的各项权利，从行为到思想，它充分反映了今天中国的所谓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是一个多大的笑话。公然违宪、剥夺公民思想自由和公民权利的通告居然能够堂而皇之的发布，并用来作为镇压的依据，只能说明发布人头脑中根本没有法制概念，有的只是为专制独裁者服务而已。

江泽民集团镇压法轮功是彻头彻尾违宪和非法的。



“全国十佳律师”为法轮功鸣冤 广西律师声援

“全国十佳律师”之一的高智晟律师于2004年12月30日上书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委员长，为法轮功喊冤。大纪元报导，广西中驰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在新，对此给予高度评价。

他说，“作为律师，维护法律与正义是其神圣的使命，只有邪恶的势力才怕维护法律的公正。高律师说出我们的心声，做了我们没有而应当做的事。我认为，不管其是什么人，什么功，都有合法权益需要维护，共产党不能一口说维宪维法，却一边又在毁法，践踏法。”杨律师表示：“无论什么人、什么团体，都应该依法办事，有错，也应依法惩处。追究法律责任，就要根据事实，要根据犯罪、违法的事实，按照起诉、审判的严格程序进行。”

“法轮功有合法权益，应依法保护。犯罪、杀人、投毒、放火等严重的犯罪分子，我们律师都可以为其辩护。而被劳教的法轮功学员，不是犯罪分子，对社会无危害，为什么就不能被辩护呢？可见，中共的做法是不理智的……我们要依法依理，讲道理，要公开的、正当的，为什么不敢？怕就说明见不得人。中共说人家邪恶，而中共自己的操作行为才是邪恶的表现。”

杨律师指出，“法轮功只是一种信仰，没有侵犯国家利益，没有危害国家。法律不能惩治人的思想。”

【明慧网】2005年1月18日，新华社把四年前的天安门骗局又翻炒了一遍，号称组织中外记者采访了当事人。其实，早在2002年4月，江泽民集团就已经组织过同样的所谓“中外记者”采访。中共每次都要强调有“外国记者”，不过是想让消息封锁的大陆百姓以为西方大报也在配合江泽民集团搞揭批运动。如果真有这样的东西，早就内销到“人民日报”的头版头条了。

“自焚”骗局相对于其它数十起对法轮功的诬陷栽赃，确有其独特性。别的杀人自杀案，更多是把精神病人发作的事例栽赃到法轮功头上，对于老百姓不具足够的说服力。而“自焚”伪案是江泽民集团和中共精心布置的一场用来煽动全国人民仇恨的世纪大骗局：人员策划，“自焚”参与者有老有少，有母有女，有壮男，有大妈，还有花季少女。这是打动人心的最佳搭档。而且现场准备有灭火器材，官方记者有备而来，麦克风能录下洪亮的口号，摄影师能拍到各种



中央电视台“天安门自焚案”中的“烧伤病人”全身包裹，违反医学常识。

大特写……

正是因为太有毒害人的效果，江泽民集团和中共就把这个“自焚”伪案作为维持这场史无前例的灭绝人性的迫害的救命稻草。那到底能不能起到这个作用呢？显然不能。

中央电视台录像的慢镜头清楚无误的显示出“自焚”现场的刘春玲是被警察击打死亡的。录像中王进东两腿间夹着的大火中完好无损的塑料瓶，小刘思影气管割开会唱歌……都充分证明这场“自焚”事件是恶毒的骗局。

在“自焚”动机上，中共更是捉襟见肘。《焦点访谈》在2001年1月30日抛出“自焚”案时，反反复复地宣称“自焚”

是为了“圆满升天”。可这根本就说不过。法轮功不让杀生，更不能自杀。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包括有数十万法轮功学员的台湾，哪怕在镇压之前的中国大陆，都没有“自焚升天”。在

看中共再炒“自焚”伪案

2002年5月，所谓的“自焚”者王进东面对西方媒体，也不得不承认，法轮功没有教他自焚。

中央电视台在“自焚”伪案发生一年之后采访天安门“自焚”伪案参与者刘云芳，说到“自焚”动机时，站不住脚的“圆满升天”已经无影无踪。刘云芳说是“来向人们说明真相”。讲真相不就是要澄清江泽民集团的谎言吗？怎么能跟“自焚升天”扯到一起呢？

从1999年至今，法轮功学员都一直在讲清真相，国际社会对于法轮功学员五年多来和平理性坚忍的讲真相、反迫害给予了高度评价。这么长久的时间和这么众多的法轮功学员，又有谁自杀自毁了呢？“自焚”到底是维护还是破坏了大法？到底谁是真正的受益者？不就是导演这出骗局的江泽民集团吗？

中共越是把镇压的合法性浓缩到“自焚”案上，“自焚”真相就越具有一锤定乾坤的巨大力量。这就是江泽民集团对传播“自焚”真相，特别是电视插播“自焚”真相，害怕得要死的根本原因。中共的谎言就是谎言，它辩解一千遍也成不了真理。（文/欧阳非）（节选）

“自焚”事件后，新华网上先后出现三个不同的“王进东”



- 1. 2001. 1. 23, 天安门自焚事发4小时后, 新华社发布新闻并公布王进东本人自焚前的标准照片
2. 2001. 1. 30, 中央台焦点访谈专题报道
3. 2002. 4. 10, 中央台焦点访谈专题报道

对三人的面貌骨骼特征分析对比

	1	2	3
眉骨	高耸	下榻收进	下榻收进
耳	大而长方	小而圆	呈锥形
嘴	轮廓清晰方正	厚而大	阔大无形
下颚	端正	明显粗壮	短极内收
鼻	长高而挺	短粗	鼻头大鼻梁塌
体态	中等	明显粗壮	精瘦小
脖颈	长方前额有黑痣	圆顶而正方	平顶而锥形

在五年多的残酷迫害中，法轮功学员坚持着自己对真善忍的信仰，既没有在强权之下奴颜卑膝，也没有在不堪暴力时以暴力还击，让我们一次又一次见证了法轮功“真善忍”的巨大力量，让世界看到了中国人的脊梁和良心。

我是官雨静，原系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2004年元月14日正在单位上班时被非法绑架，现被非法关押在福州市第二看守所。

我从小体弱多病，为了有一个健康的身体，曾练过多种气功，1997年经同事介绍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修炼大法好不仅身体健康了，心灵也得到了净化：按照大法教我们的“真、善、忍”原则修心向善，做一个道德高尚的好人，不收受当事人的任何钱物和吃请，将原来炒股票赚的几万元钱和购物中奖的钱捐给省“希望工程”和“春蕾计划”，善良地对待身边的同事和家人，努力做好工作，看淡名利。是修炼法轮大法使我得到了身心的健康，道德标准的提升。

然而就是这么好的功法，在1999年7月却被迫害，被安上那么多莫须有的罪名，一夜之间上亿的修炼群众被推向了政府的对立面。面对这种情况，我决定去北京上访，说一句公道话。1999年12月26日我到北京国家信访局信访，还未进信访局的大门就被非法抓捕并押送回来，当晚就被关进拘留所。而且万万没有想到三天后，竟在公安、法院及家人的押送下被强行送入精神病院，直到2000年春节才被放回，后得知我单位知道我去信访就要开除我的党籍和公职，在这种情况下，我家人迫于无奈才将我送入精神病院，以此来保住我的党籍和公职。

2000年3月全国人大开会期间，大法弟子给人大写了一封公开信，市公安局以邓本星为首的到我家家抄家，以我有一封公开信的复印件及大法弟子签名的空白复印件为由将我非法刑拘在福州市第一看守所，15天后再次被非法强行送入精神病院，这次我家人均不同意将我送入精神病院，但我单位竟荒唐地胁迫我家人签订一份协议：在没有我单位和公安的许可下不准我出院。在这期间被强行吃药打针，我坚决不同意，医生竟叫来四个男病人将我绑在铁床上强行注射，这些针剂和药品都是破坏大脑中枢神经的。在痛苦中我单位的党委书记来“看”我，我要求出去，告诉他们不能把精神病院当作监狱来关押我，他们要我写不修炼的保证书才放我回家。这次我被非法关押长达四个多月，回家后又被软禁家中，直到2001年春节前才得以自由活动。

2001年春节“天安门自焚栽赃案”发生后，恶徒对大法弟子的迫害更严重了，为了告诉人们“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假的，是对大法弟子的诬陷，我去复印一些有关的真相材料。但在复印时被抓，被非法刑拘在市第二看守所，1个月后被强行送入劳教所。在劳教所里，我被强行“转化”，被强迫写不修炼的保证书，被关在小号内（光光的水泥地板上连报纸都不让铺），劳教所所长和劳教所专管队的警察们每天晚上轮番上阵逼迫我写所谓的“悔过书”，连续18个晚上不让我睡觉。这期间我单位领导来宣布开除我党籍和公职，取消我的法官资格。被非法劳教1年15天后，我于2002年3月从劳教所出来，6月份回单位上班。2004年元月14日正在上班时，被非法抓捕并非法搜查我办公室及住宅，后被非法关押在市第二看守所至今。

以上是我1999年至今所遭受的种种迫害，我在省法院工作已有20多年，边工作边学习，8年时间拿了两本大专文凭，从团支书到入党，从科员、书记到助审员，当上法官后，每年都超额完成办案任务，人生的每一步都曾留下我辛劳的足迹。同时，我有一个幸福的家庭和爱我的父母公婆。我为什么在这样强权的压力下仍然坚持自己的信仰，冒死进京上谏，一次又一次冒着生命危险向人们讲述法轮功的真相？是因为修炼法轮大法做一个身体健康道德高尚的好人没有错，所有强加给大法弟子的都是造谣诬陷。从1992年大法开始洪传至1999年遭迫害前已有至少7000万人在修炼，现在大法已洪传至世界上60多个国家和地区，而只有在中国大陆遭到这样的迫害，所有有良知的人都不理解政府为什

么要这样做。修炼做好人，身体也健康了，对社会、家庭、个人都有好处，为什么这样对待善良的修炼者？有的警察对我说：“要炼你就出国去炼吧。”是呀，泱泱大国竟容不下这些善良的修炼者，岂不是天大的笑话？而用国家的法律惩处这些善良的修炼者更是国家的耻辱、百姓的不幸，天理难容呀！

虽然法轮大法在中国大陆遭迫害已经五年多了，但是现在在大法不仅在中国而且在全世界已被越来越多的民众理解和接受，越来越多的人明白了大法的真相，只要你走出国门，在公园、地铁、车站、领馆门前都可以看到大法弟子的身影。他们在向人们展现着法轮大法的美好，告诉人们大法弟子在中国大陆所遭受的残酷迫害，告诉人们江泽民及其帮凶因迫害大法在许多国家被起诉受审判，告诉人们“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假的，所有强加给法轮功的都是谎言，事实的真相已经越来越清楚，谎言已被一个个戳穿。真相是瞒不住的，纸又怎么能包得住火呢？如果我们没有天大的冤，没有遭到天大的诬陷，没有遭到这样残暴的迫害，又怎么会有这么多大法弟子冒着生命危险、拿出自己平时省吃俭用的钱来给人们讲真相？五年了，事实的真相已经越来越清楚，全世界都知道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的书籍已被翻译成30多种文字在世界各地发行。相信你们会凭着自己的良知，做出对得起自己、对得起他人、对得起历史的选择！

也许你们会问，大法弟子为什么要这样做？而真相的内容又是什么呢？这对审判机关的法官们来说的确很重要，也是必须要了解的。相信你们不会象公安机关和检察院的某些人那样，只是简单地清点大法真相的份数以此来“量刑定罪”、而根本不敢与我们讨论法轮功的性质吧。是呀，连什么性质都不敢去面对，是非善恶真伪都不敢去辨明，连起码的人性善念都没有，起码的良知都泯灭了，只把自己当作一根打人的棍子、一个机器和工具，那还是人吗？更何谈“惩恶扬善，除暴安良”？如果一个人只是一个机器和工具，那必定是要被历史淘汰的！

那么大法真相的内容又是从哪里来的？——都是从明慧网上摘抄下来的全世界大法弟子的心得体会和大法弟子在中国所遭受的迫害以及“天安门自焚”的真实情况，而起诉书指控我“破坏国家法律实施”，更是可悲可笑，难道这就是“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每一位民众都有知情权，如果你收到一份真相，你可以信也可以不信。又怎么破坏国家法律的实施了？“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罪名应该给那些制造谎言、将千百万善良的修炼群众推向政府对立面而又不择手段加以残酷迫害的人！谁对谁错，谁是谁非，把真相材料的实质内容拿出来看看、把真相光盘拿出来当庭播放一下，不就一目了然了吗？在法庭上公开法轮功宣传真相的内容，才能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要敢让人说真话，不怕人说真话，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只有谎言才怕戳穿，只有阴谋才怕见人！

起诉书有意漏写了本人的法官这一真实身份，这对作为起诉科的林洪斌检察官来说有点不应该吧！那么想掩盖什么呢？2004年元月14日我正在省法院立案庭的办公室上班，被公安人员非法绑架，并非法搜查我办公室及住宅，说明本人不是无业游民吧，即使是也该写明啊，这么明显的事实也想掩盖隐瞒，可是又怎么能掩盖得了呢？那么这位检察官还隐瞒了什么？——我只是希望人哪，不要把人生中最重要良知都掩埋起来，那才是最可悲的。

天网恢恢，善恶必报！请法官们根据事实的真相，凭着你们心底的正直与良知，凭着你们对大法弟子的理解，对本人做出无罪的判决！

当走过这段不寻常的历史，当洗净铅华，你们会为你们正确的选择而庆幸，会为大法弟子的慈悲而感动！

官雨静 2004年10月

本地..........  
传真

原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官雨静

## 我的辩护词

